

函轉公教人員被保險人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2 9:04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被保險人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，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。